

东北大学国资委会议纪要

国资纪要（2020）2号

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纪要（二）

2020年1月2日，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）第四十六次会议在主楼1401室召开。徐峰、王立慧、王强、曲桂贤、刘延晖、牟宏、杨定鹏、张皓、张海峰、余祖国、金畅、薛必春等出席会议。受国资委主任赵继委托，会议由副校长徐峰主持。

会议对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办”）提请的《关于东北大学未达使用年限家具报废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过与会委员表决，形成纪要如下：

会议同意报废未达使用年限家具数量 145 件，账面原值 130,007.00 元。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〔2017〕9号）的规定，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，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，由

高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，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。处置收益在扣除相关税金、评估费、拍卖佣金等费用后，上缴财政。

会议要求国资办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》（教财〔2017〕9 号）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（暂行）》（教财函〔2013〕55 号）的规定，将此次国有资产处置情况报教育部备案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李季、郑旭列席会议。

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
2020 年 1 月 6 日

主送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计划财经处。

抄送：党委常委，校长助理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。

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
